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潮小字第756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昆益
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
被　　告　曾乙偉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616元，及自民國108 年8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 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曾乙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9 月4 日21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 號屹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屏東縣○○鄉○○路○○○○巷○○號東側，因不慎撞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賴鈺玫所有車牌號碼為0000-00 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由原告墊支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54,707元（零件費用36,109元、工資費用15,598元），乃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7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8 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此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保險理賠理算書、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1 6 頁），並經本院向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調取本件警製交通事件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20-44 頁）核閱無訛，應可信為實在。

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所需修理費用共54,707元（其中零件費用36,109元、工資費用18,598元）乙節，業據前述。又系爭車輛係101 年9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7 頁），關於零件部分係更換全新零件，則其以新代舊之零件費用，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自損害賠償額中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千分之200 。又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月者，以月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定有明文。本件車禍發生時為106 年9 月4 日，而系爭車輛係101 年9 月出廠，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

4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已使用4年11個月又21日，則應以5年計算折舊期間，則不再計算其折舊，而僅餘六分之一之殘值，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修理費用為6,018元（計算式：36,109元×1/6＝6,018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18,598元後，實際損害額共計24,616元（計算式：6,018元＋18,598元＝24,616）。

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61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婉郁